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寅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寅翔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肆拾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溫寅翔明知其無清償借款之能力，竟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與徐筱婷交往期間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7年6月11日，向徐筱婷佯稱：要在新竹市開設火鍋店分店，須追加投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每月分紅可達18萬元為由，致徐筱婷陷於錯誤，誤認溫寅翔有還款之能力，因而同意借款並於同年6月22日匯款100萬元予溫寅翔。

(二)於107年8月9日，向徐筱婷佯稱：別人帶著伊向友人借的200萬元及上次向妳借的100萬元跑掉了，現在友人找黑道來討債，需借款300萬元，而目前火鍋店每個月可拿5萬至6萬元分潤為由，致徐筱婷陷於錯誤，誤認溫寅翔有還款之能力，因而同意借款並於同年9月4日匯款300萬元予溫寅翔。

(三)於107年9月26日、10月2日，向徐筱婷佯稱：尚欠賭債而需借款，目前健身教練薪資及火鍋店分潤每月約賺15萬元為由，致徐筱婷陷於錯誤，誤認溫寅翔有還款之能力，因而同意借款並於同年10月23日匯款70萬元予溫寅翔。

(四)於107年12月14日、12月30日，向徐筱婷佯稱：尚欠200多萬元賭債而需借款為由，致徐筱婷陷於錯誤，誤認溫寅翔有還

01 款之能力，因而同意借款並於108年2月13日匯款90萬元予溫
02 寅翔。

03 二、案經徐筱婷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
04 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8 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0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10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1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被告
13 溫寅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經被告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14 （見本院卷第56、92、131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無證明
15 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且依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
16 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得為證據。

17 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
18 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
19 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規定而為，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21 三、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得為證據。

2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與告訴人徐筱婷交往期間以犯罪事實欄
25 一(一)至(四)所示理由分別向其借得100萬元、300萬元、70萬
26 元、90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
27 這些是男女朋友間借貸，伊確實有開火鍋店及當私人健身教
28 練而有還款能力云云（見本院卷第55至58、87至91、93、15
29 5至161、218至221頁）。經查：

30 一、被告於與告訴人交往期間之(一)於107年6月11日，向告訴人
31 稱：要在新竹市開設火鍋店分店，須追加投資100萬元，每

01 月分紅可達18萬元為由，告訴人遂同意借款並於同年6月22
02 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二)於107年8月9日，向告訴人稱：投
03 資人帶著伊向友人借的200萬元及上次向妳借的100萬元跑掉
04 了，現在友人找黑道來討債，需借款300萬元，而目前火鍋
05 店每個月可拿5萬至6萬元分潤為由，告訴人遂同意借款並於
06 同年9月4日匯款300萬元予被告；(三)於107年9月26日、10月2
07 日，向告訴人稱：尚有欠債而需借款，目前健身教練薪資及
08 火鍋店分潤每月約賺15萬元為由，告訴人遂同意借款並於同
09 年10月23日匯款70萬元予被告；(四)於107年12月14日、12月3
10 0日，向告訴人稱：尚欠200多萬元賭債而需借款為由，告訴
11 人遂同意借款並於108年2月13日匯款90萬元予被告乙節，業
12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
13 50號卷第42、49至53頁；本院卷第57至58、93、155、216
14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徐筱婷證述明確（見臺灣新北地方
15 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936號卷，下稱新北他卷，第4至6
16 頁；本院卷第132至150頁），且有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通訊
17 軟體訊息截圖、匯款申請書回條、匯出匯款憑證、帳戶交易
18 明細在卷可稽（見新北他卷第6至68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19 署111年度他字第1061號卷，下稱苗他卷，第19至41頁）。
20 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1 二、被告有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有下列事證可徵：

22 (一)告訴人於審理中具結證稱：被告與伊自107年2月開始交往，
23 他說他在新竹北大路有開火鍋店，要帶伊去，但都沒做到，
24 伊問過他店名，他沒明確回答，伊就上網查到北大路有間石
25 頭火鍋店，並問他是不是這家，他回說是，他有入股；後來
26 他說要在新竹巨城附近開分店，須追加投資而向伊借100萬
27 元，每個月伊可分紅18萬元，但伊從沒拿到過；本案發生後
28 伊直接詢問那間石頭火鍋店，店家說是直營的，沒別人入股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132至133、139至143頁），且被告於辯論
30 終結前，未能提出火鍋店之相關資料（如店名、地址、共同
31 投資人之年籍資料）供本院審認（見本院卷第88、92、155

01 至156、160至161、218、220頁），是被告向告訴人借款時
02 所稱「要在新竹市開設火鍋店分店，須追加投資100萬元，
03 每月分紅可達18萬元」等語，自難認為真實。另被告於審理
04 中陳稱：伊無法提供向友人借款的資料，沒有借據，也不記
05 得是哪位朋友；黑道來堵人討債時，伊也沒報警；賭債忘記
06 是在哪裡、以何方式賭輸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57、159至16
07 0、219至220頁），在在顯與常情不符，而亦難認其向告訴
08 人借款時所稱「別人帶著伊向友人借的200萬元跑掉了，友
09 人找黑道來討債」、「欠賭債」等語為真實，而不足採信。

10 (二)被告雖辯稱：當時做健身教練，有資力還錢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90、158、220頁）。然依卷附勞保查詢資料、商業關係人
12 查詢資料（見苗他卷第189至197頁），被告於107年5月27日
13 即自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麗水分公司退保，亦
14 非登記有案商業之關係人。又被告於審理中陳稱：沒有任何
15 私教的資料可以提供，沒有報稅也查不到等語（見本院卷第
16 158、160至161、221頁）。是此部分所辯，自難以採信。再
17 被告所稱其有開設火鍋店云云，尚難認為真實，業經認定如
18 前，自無所謂每月分潤可言。準此，足認被告於向告訴人借
19 款時，顯無還款之能力，並於向告訴人借款時佯稱：「每月
20 分紅可達18萬元」、「火鍋店每個月可拿到5萬至6萬元」、
21 「健身教練薪資及火鍋店分潤每月約賺15萬元」等語，致告
22 訴人誤認被告有還款之能力，自屬施用詐術無訛。

2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

2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6 二、被告本案4度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而分別詐得100萬元、300萬
27 元、70萬元、90萬元，在時間上已有相當間隔，難認係於密
28 切接近之時間持續為一行為，每次犯行均截然可分，各具獨
29 立性，是4次詐欺取財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30 併罰。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利

01 用女友之信任，多次對其施以詐術騙取財物，嚴重欠缺尊重
02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實屬可議，
03 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詐得金額，及犯後僅
04 坦承客觀事實，亦僅賠償告訴人共計155,000元（詳下述）
05 之態度，暨自承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之生活狀況，與
06 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62至164、221至223
07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犯行類型、
08 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10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1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12 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
13 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
14 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
15 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詐得共計560萬元（100萬元+30
17 0萬元+70萬元+90萬元），固未扣案，惟被告已賠償告訴
18 人共計155,000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108年度訴字第
19 2055號卷第71至85頁），應認此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餘款5,445,00
21 0元部分（560萬元-15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3 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葉靜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犯罪事實	主文欄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	溫寅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	溫寅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	溫寅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	溫寅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